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ST 新动力

公告编号：2025-071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动力”)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出现“(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4 条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7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7 日及 2025 年 9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2025-037、2025-045、2025-046、2025-058)。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向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汇报了内控否定事项及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并解答各位董事的问题。

2. 鉴于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62025008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在收到“立案告知书”后，及时向新一届董事会汇报相关情况，董事会要求公司在抓好生产经营的同时，要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改进完善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内部治理体系，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 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完善和加强公司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时，第一时间通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5.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末正式启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工作。为保障编制质量与披露时效，管理层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统筹部署编制任务，重点明确工作要求：一是要求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等相关责任部门严格把控数据准确性，落实编制全流程质量管控；二是强调须严格遵循信息披露规则，确保第三季度报告按期完成编制并合规披露。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编制进展，落实各环节责任，切实保障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的规范性与严肃性。

6. 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要求的变动。主动向监管部门汇报公司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改进情况，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按照监管要求规范公司运作。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9 条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第 10.4.4 条的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公司应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的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